公　開　類	月報每月10日前查編；每月15日前彙編	編製機關	臺北地方檢察署
月　(年)　報	年報每年1月15日前查編；1月20日前彙編	表　號	10923-01-004-52

觀護績效統計表（一）—— 個案監督與社會防衛

中華民國112年 1月至12月

單位：人次

保護管束案件類別	個案監督																		
	個案問題分析				個案一般監督							驗尿監督							其他
	個案分類分級	問題類型分析	建立輔導計畫	更新個案相關資料	約談	訪視	書面報告	假日（夜間）約談	電話聯繫及重要紀事	部隊執行報告	個案家屬聯繫	完成採尿	未完成採尿	強制到驗	尿液一級陽性反應	尿液二級陽性反應	尿液一級及二級陽性反應	簽尿液陽性反應	
全部案件	2070	20	-	3449	14112	361	2584	2	3452	61	30	4761	75	-	38	121	28	230	11743
列管案件	554	9	-	408	4852	191	171	-	598	17	10	1224	28	-	15	68	19	104	1427
列管核心案件	376	9	-	364	4032	174	20	-	516	13	10	1194	27	-	15	68	19	103	1129

保護管束案件類別	建構社會安全防衛														
	警局複數監督			撤銷保護管束相關措施							社區治療監督				
	加強警局監管	收局報到回受個案向警執	收回受警局查訪函	通知、告誡	協尋	查詢犯罪相關資料	報請撤銷假釋	簽請撤銷緩刑	簽請撤銷緩起訴	其他相關撤銷措施處遇	聯繫專責機構	連絡治療機構	參與評估會議	督促個案治療	社區監控評估會議
全部案件	677	3472	1280	2518	28	25665	34	59	3	1434	115	23	53	-	-
列管案件	378	1693	1018	391	13	3696	18	14	-	714	84	15	29	-	-
列管核心案件	359	1270	594	358	13	2649	18	14	-	690	69	10	29	-	-

保護管束案件類別	機關橫向聯繫								
	囑託其他機關				受理個案聲請				
	囑託執行部隊	函催部隊連繫	移轉執行	移轉處特殊理	出國聲請	出海聲請	戶籍遷移聲請	離開戶籍地聲請	受個案聲請狀
全部案件	7	6	37	71	32	9	172	300	210
列管案件	2	-	10	13	5	4	44	92	55
列管核心案件	2	-	6	9	3	2	38	80	3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各地方檢察署查編製1式2份，1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份自存。
2.本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製1式2份，1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份自存。
3.本表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1份自存。
4.列管案件：針對現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
5.列管核心案件：針對經觀護人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案件，經註記列管為核心案件者。